



# 当代中国 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第二辑)

肖唐镖 主 编

宋玉波 刘春春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 当代中国 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

---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

(第二辑)

肖唐镖 主 编 ●

宋玉波 刘春春 副主编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 肖唐镖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004-6933-9

I. 当… II. 肖… III. ①农村—宗族—研究—中国②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K820.9 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724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责任编辑 郭沂涟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福瑞来  
技术编辑 张汉林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0.25

插 页 2

字 数 559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自 1996 年来，我们一批有着共同志趣的中青年学人先后走到一起，以乡村问题为中心展开一系列的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如今，我们汇聚于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以重庆市和江西省的学术资源为主要依托，并与国内外学术机构合作，进行地方治理与公共政策的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

本中心关注的核心问题为：理解和分析中国地方社会与政治发展和转型的基础、动力、条件与路径。过去，我们解剖得更多的是乡村基层治理的实态与逻辑，从宗族到村庄、村民委员会再到乡镇，从农民到村干部再到乡镇干部，皆是如此。不过，从微观上观察和理解基层社会运作和底层群体生存的实态，并不是我们唯一的或主要的目标。我们的主要目标乃在于，以此为基础，更好地透视和分析中国的宏观体制与整体社会，期望通过研究、培训、实验等方式推动其发展和转型。经过十余年来的辛勤耕耘，如今我们已有足够的信心，将中心研究的视野从乡村内部扩展到其外部，从微观社会扩展到中观和宏观社会，从基层社区扩展到县市和省区及其以外的层面，期望因此而得到对地方社会与政治运作实态及其变迁的贯通性理解和把握。

本中心成员尽管有着共同旨趣，但学科背景迥异。这种学术资源的组合，十分有助于我们观察、分析和理解当今地方社会与政治运作的实态及其变迁。我们调查与研究的工具和方法，将体现多学科的交叉和综合，既有政治学、法学的方法，也有社会学、人类学的方法，还有经济学的方法等等。对自身研究的具体领域，我们主要定位在以下方面：一、乡村建设与治理研究；二、社会政治发展与稳定研究；三、公民文化与干部队伍素质分析；四、经济发展的社会政治分析；五、当代中国公共政策分析；六、都市管理与社区建设研究。这些领域也就是本丛书选题的范围。

在这些年对地方社会与政治变迁的研究中，我们经常碰到这样的尴尬：虽费

尽九牛二虎之力，也难以找到可资参考的可信史料。反观学界对 20 世纪上半叶华北和华南社会的研究，它们之所以能兴盛，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在其史料的充实。有鉴于此，我们便将中心的研究活动定位为：通过长期扎实的课题研究，为今人和后人理解、研究当今中国地方社会累积可信的第一手资料。我们不希望，当今咱这代人在研究中所遭遇的资料缺失困境，同样发生在后来者身上。因此，本丛书尽管不排斥理论性的学术著作，但更多的是推出资料性的学术著作。在当今言必称理论的浮躁时代，这样既不宏大也不诱人的目标，应是平实却必需的。我们深信，经过数代学人长期而扎实的基础性工作，来源于理解中国本土社会的理论创新，最终会耀眼于世界科学之林。本中心如能在其中发挥一粒细微卵石的功能，则于愿足矣。

# 前 言

肖唐镖

本书是《第二届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论文的选集，它是近年学界有关本主题研究最新成果的一个集中展示。

该次会议是本研究团队组织的第二届专题研讨会，由西南政法大学与江西行政学院于2005年7月12—15日在南昌市举行。出席该届学术会议的专家，乃是响应会议征文的部分学者和受特别邀请的资深专家。2004年12月初，我们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中国农村研究网》《三农中国网》与《中国社会学网》发布有关会议征文的公告后，得到热烈响应，仅在《中国农村研究网》的被点击率即达3000余人次。截至2005年5月25日，收到各类应征论文150余篇，其中30篇经双向匿名评审获会议正式邀请。同时，我们向本领域研究的部分资深专家约稿，得到十余篇高质量的论文。此外，还有幸得到美国杜克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和台湾大学等数位教授的来稿。

限于文集的篇幅，本书仅收录了与宗族问题直接相关的论文，并按所论主题的相关性分成“历史变迁”、“区域调查”、“村庄个案”与“综合分析”四编。这些论文在会后均由作者作了再次修改，我们仅在不损作者原意的前提下做了必要的文字工作。本辑增加了两份附录，分别列出了未被收录的会议论文篇目，以及近年有关中国大陆农村宗族研究著作的清单。

十多年来，本研究团队一直以中国地方治理为主要研究对象。我们以课题组方式，对农村宗族和乡村治理问题进行重点研究，以期为加深对中国乡村社会的理解、推进中国社会与政治的现代转型和进步，贡献微薄力量。在2005年以前，我们研究的样本区域主要在江西乡村，如今，正以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为阵地，展开跨地区的比较研究。为了搭建有利于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和交流的平台，与2001年6月本团队组织的第一届专题研讨会一样，本届会议也收到了良好效应。这对我们无疑是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在国内外学者

## 2 前 言

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下，今后我们还将持续举办有关本主题的学术会议，以切实推进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的学理研究和政策实践。

最后，要深深感谢福特基金会，因为如果没有该基金会的资助，本届学术会议便难以顺利而高效地举行。当然，更不能忘记肖红燕、郭少琴、黎琳、朱昌华和李远诸位“无名英雄”，他们为会议的筹备和运行付出了辛勤劳动，我要衷心地感激他们！



# 目 录

|                                    |             |
|------------------------------------|-------------|
| 前言 .....                           | 肖唐鏖(1)      |
| 会议综述之一                             |             |
| ——多元对话 学术传承 .....                  | 刘春春 肖唐鏖(1)  |
| 会议综述之二                             |             |
| ——近年“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进步与不足<br>..... | 戴利朝 邱新有(12) |

## 第一编 历史变迁

|                             |              |
|-----------------------------|--------------|
| 简论清代宗族的“自治”性 .....          | 冯尔康(23)      |
| 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             |              |
| ——以凌燾《西江视臬纪事》为中心 .....      | 常建华(34)      |
| 明清徽州村规民约和国家法之间的冲突与整合 .....  | 卞 利(45)      |
| 明代徽州宗族的救荒功能 .....           | 周致元(58)      |
| 帝国关怀下的闵氏大宗建构 .....          | 杜 靖(69)      |
| 徽州世家大族促进宗族和谐和发展的一些措施 .....  | 赵华富(91)      |
| 中国古代社会宗族审判制度初探 .....        | 高其才 罗 昶(112) |
| 20 世纪 30—40 年代国民党政府的地方控制与宗族 |              |
| ——以江西万载县的族董会制度为中心 .....     | 罗艳春(123)     |
| 义序宗族组织和功能变迁的考察              |              |
| ——兼论当前我国农村宗族组织重建问题 .....    | 沈金华(136)     |

## 第二编 区域调查

|                             |          |
|-----------------------------|----------|
| 农村的家与族:形态、意识及其历史嬗变          |          |
| ——以江、浙、沪三边地区为例的一项综合分析 ..... | 唐晓腾(157) |



## 2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农村宗法文化存在现状和乡村治理····· | 钱宗范(183)     |
| 宗族制度下的大队干部·····          | 沈 葵(194)     |
| 村级民主选举的若干问题分析            |              |
| ——重庆7个村的调查·····          | 冉 志 郭春甫(214) |
| 当代地方精英与修谱书活动             |              |
| ——以湖北黄梅吴氏为例·····         | 林 济(223)     |
| 农村修谱的过程                  |              |
| ——以江西省新建地区农村黄氏修谱为例·····  | 黄昌保 黄时璋(236) |
| 台湾“宗亲政治”形成的初探            |              |
| ——以桃园县为个案分析·····         | 刘佩怡(247)     |

## 第三编 村庄个案

|                         |              |
|-------------------------|--------------|
| 宗族与风水                   |              |
| ——三僚村的个案·····           | 刘晓春(263)     |
| 家族企业与同村互惠增值             |              |
| ——以晋江东石镇肖下村为个案·····     | 贺东航(283)     |
| 回汉杂居村落治理舞台上的民族、家族与派别    |              |
| ——豫西南R市L村个案研究 ·····     | 许 斌(292)     |
| 秩序、权力结构与社会控制            |              |
| ——来自侨乡宗族的调查与思考·····     | 刘朝晖(313)     |
| 山东老旺沟村的家族与治理状况调查·····   | 宋玉波 孙培燕(330) |
| 磨盘村村委会选举中的宗族与姻亲·····    | 孟庆尧(342)     |
| 河北省H村的宗族与治理状况调查 ·····   | 徐 麟(350)     |
| 转型时期陕北乡村的宗族与村庄秩序        |              |
| ——西村个案研究·····           | 秦 燕 胡红安(361) |
| 宗族博弈下的村庄选举              |              |
| ——湖南省渡龙村选举失败的博弈论解读····· | 秦 勃(374)     |
| 宗族影响下的农村基层社区管理          |              |
| ——对江西中西部地区两个村的实证调查····· | 王爱华 刘好萍(385) |
| 宗族在村治中的作用分析             |              |
| ——江西省三僚村调查·····         | 肖 飞(394)     |

## 第四编 综合分析

## 宗族·农民·村治

- 农民共同体组织的视角····· 温 锐 蒋国河(403)
- 引导和利用宗族资源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杨爱民(420)
- 社会行动单位与村庄类型划分····· 罗兴佐(426)
- 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含义与分类····· 刘绵勇(434)
- 家庭、家族与中国农民医疗保障 ····· 姚东明 何春生 吴海波(442)
- 正式体制、工作现实与血缘亲情
- 地方干部对农村宗族的多元立场与态度分析····· 肖唐镖(452)
- 会议交流的其他论文题录····· (472)
- 近年有关中国大陆农村宗族研究著作书目····· (474)

# 会议综述之一

## ——多元对话 学术传承

刘春春 肖唐镖

为了交流近年来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新成果，西南政法大学和江西行政学院于2005年7月12—14日在江西南昌举办第二届“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80多位代表分别来自国内多所高校、研究机构与政府部门，美国杜克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及台湾大学的几位学者也参加了会议。

本届会议延续了2001年会议“主题集中、多学科对话”的特点，参加研讨会的学者分别来自史学、政治学、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各个学科，进行跨学科的交流与借鉴，以推进宗族与乡村治理研究的进一步深化。与上届会议相比，本次会议论文的研究领域大大扩展，它们围绕宗族这一主线，讨论了宗族及其功能、基层民主的困境与发展、宗族与村民自治、选举、宗族与农民和“在外精英”、宗族与基层政权、农民与乡村治理等多元互动关系，全方位、多层次地丰富了研究主题。此外，区域研究的多元化也是本次会议的一个突出特点。与会代表来自全国多个地区，他们的研究多是取材于当地农村，从而展现了不同区域宗族的历史沿革和现状，推进了对各地的宗族与乡村治理的理解。

会议正式交流论文有50余篇，还有部分学者在会上发表即席演说和评论，现综述如下。

### 一 宗族及其功能的变迁

宗族作为一种存在多年的农村组织体制在历史上一直发挥着其独特的功能，既有正面功能，如管理宗族内部事务、为宗族成员提供救助、维护宗族成员利益等；也有负面功能，如以封建族权压迫族人、处死族人等。而当代复兴后的宗族已不是原来传统的宗族，其组织和功能发生了重大的变迁。对于宗族及其功能的

## 2 会议综述之一

变迁,代表们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从时间角度(历史与现代),空间角度(不同区域的比较)及功能分类的角度(分为社会功能、文化功能、经济功能与政治功能等)讨论了这个问题。在此,拟以功能分类角度为主、融时间与空间角度于其中的框架,叙述如下。

### (一) 宗族的社会功能

清华大学高其才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罗昶研究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族审判制度(包括审理机构、审理程序及处罚方式),他们认为古代的宗族审判制度自成体系,约束力强,对宗族成员有重要影响,能部分地行使社会控制职能,维护社会秩序。安徽大学的周致远研究了明代徽州地区六个县的灾害与救灾情况,认为明朝后期这几个地区的宗族在救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宗族的社会救济功能很好地取代了官府的社会救济功能,使当地的农民渡过了灾荒。因此,宗族可以说起到了社会保障的作用。南开大学冯尔康认为,清代的宗族具有社会管理的功能,能自主地管理宗族内部事务,主要表现为宗族登记族人户口、制定族人行为规范和施行家法、组织祭祖活动和编修族谱、管理宗族义产和发放救济等。在当今农村,宗族的社会功能在一些地区的村庄仍旧存在。江西行政学院地方政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姚东明课题组从家庭、家族因素与农民医疗保障状况关系的研究视角着手,对江西省的6个行政村进行了调查,其结果表明目前我国农民的医疗保障还没有实现社会化,多数患病的农民是依靠家庭和家族的支持才度过他们的困难时期;在长时期内,家庭家族的保障将是农民医疗保障的主要形式。西北工业大学秦燕的个案研究表明,该地区宗族对其成员的传统保护作用仍然存在,无论在与外村村民的对峙还是在与基层政权的博弈中,宗族都是重要的力量。麻省理工学院蔡晓莉主要关注的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关系,她通过对我国江西、福建、山西和浙江四个省的316个村庄的调查比较,指出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拥有宗族组织的村庄能比没有宗族组织的村庄做得更好。

### (二) 宗族的文化功能

福建师范大学沈金华通过对福建义序的个案研究认为,现在义序宗族组织并不具备传统家族所具有的典型的组织特征和功能作用,家族组织事实上已经失去了惩罚族人的有效的权力;宗族活动主要表现为修谱、建祠等方面,这些活动的参与更多的是一种历史、情感和文化上的认同。总的来说,义序宗族组织的文化意义大于政治意义,伦理功能大于经济功能,已从一种权利共同体转变为一种文化共同体。目前,学术界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不在少数。厦门大学刘朝晖在研究了

福建侨乡社会的宗族状况之后，也主张时下的家族更多的是一种文化共同体，而不是紧密的利益共同体，更不是一种政治共同体。家族的复兴是一种乡土文化现象，其文化上的意义远远大于其社会和政治组织上的意义。

### （三）宗族的经济功能

华中师范大学贺东航以福建晋江东石镇肖下村肖清伦家族企业为个案，分析了家族企业在该村地域化特征的产业布局与社会变迁中所扮演的作用。他认为，该家族企业及其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家族意识，他们在企业发展以后积极参与村庄的公共建设如修路、供电、办教育等等，以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企业负责人认为这是他对村庄的必然的“回报”，与此同时其在家乡获得了好名声，社会地位得到提高，其家族企业的“社会资本”不断获得积累与增值。本次会议上，家族企业的相关问题得到了一定的关注。浙江社会科学院应焕红的论文关注家族文化与家族企业组织的关系，他指出，家族文化既对家族企业提供亲情支持和凝聚作用（尤其在家族企业初创时期），但同时也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桎梏。只有突破家族文化的束缚，重构文化基因，家族企业的素质才能得到提高，家族企业的发展才有所支撑。江西行政学院地方政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刘绵勇在论文《家族企业治理模式的含义与分类》中，分析了现有家族企业含义的不足并给出了家族企业的定义。他认为，家族企业是指一个或两个家族中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同一代的人或者两代以上（含两代）的人拥有对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企业。他提出了划分家族企业类型标准，并把家族企业从初级到高级依次划分为传统家族企业、混合家族企业和现代家族企业。

### （四）宗族的政治功能

江西财经大学温锐认为，从政治的角度而言，当代中国的农村宗族组织是以农民为主体的准农民组织，是现代社会转型时期中国部分农村中农民自发形成的一种适应当地社会发展要求的初级形式的农民共同体组织，它具有一定的政治功能。它不仅是一种农民与基层政府谈判时的外部制衡力，同时提供了一种天然的民主化治理或现代民主政治所必需的对内的制衡机制，是建设民主政治的一种宝贵的传统组织资源，其对村民自治体现的是积极促进作用。台湾玄奘大学刘佩怡通过对台湾桃园县的个案研究认为，A. Giddens 认为现代性必然取代传统性的观点不一定完全正确。她提出，在具体的历史观察下，在绝对主义国家时代，传统国家制度可能仍被沿用；在建构现代民族国家程序中，传统国家与绝对主义国家制度也可能存留下来。这种历史的延续性，显示在两岸华人的地方社会。此个案研究还说明：第一，中国大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使宗族对村自治有

了高度的影响力；第二，台湾“宗亲会”对地方自治选举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宗亲关系将文化与政治关联起来，提供了政治认同与政治行动的管道。这二者都说明，传统的宗族与宗亲关系等原初团体在政治舞台上仍扮演着重要角色。

宗族究竟对村民自治、选举起着什么样的影响，这是代表们关注的一个重点，本文随后将详述之。

#### （五）宗族的多元化功能

华中科技大学谭翊飞从样本村的自然村委会着手，探讨了该村自然村委会、行政村委会、宗族组织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该村的“自然村委会”实际上是宗族组织被异化的一种形式，宗族组织通过自然村委会来参与村庄的政治生活，甚至与行政村委会分享权利，间接影响着行政村委会。该村的宗族对村民自治有直接影响，它本身势力的存在使国家权力进入村庄时不得不考虑这一因素。同时，该村的宗族组织也具有文化功能、社会功能，它使村庄产生了社区的凝聚力、社区文化和社区的共同记忆，在村庄的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反，那些只依靠一元行政体制维持的村庄却随着行政力量功能的衰退而出现诸多问题。

#### （六）宗族功能的弱化与消亡

上海唐晓腾着眼于上海郊区及周边地区近代化过程中宗族所受的影响，认为在这一带地区，严格意义上的传统村落正在消退，家族存在的地缘性也失去了其固有的基础，家族意识相当弱化。人们的日常交往也是以家人、亲戚为主体；而且在该地区人们的交往是以居住圈和工作圈为主体，以家族为单位的交往方式基本上不再存在；生活互助圈则多以“血缘”和“业缘”为单位主体。钱宗范的论文《广西壮族农村宗法文化存在现状和乡村治理》对壮族地区的宗法文化进行了详细的描述，认为该地区的许多地方宗族已经发生了转变，成为促进当地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可供利用的资源。

关于宗族及其功能变迁的历史原因和内在根源，沈金华认为，近百年来，我国的乡村社会结构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宗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打压，宗族传统的功能和作用遭到破坏。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公社制度取代了原有的宗法制度，宗族作为封建、落后的代名词受到了严厉的打击。80年代开始，“政经不分”的人民公社组织最终因为它的低效而退出农村基层社会，为村民自治和家庭联产责任制所取代。与此同时，宗族得到了一定的重建，但是其功能已经发生了改变。

## 二 基层民主的困境与发展

基层民主，一般是指村民或城市居民自治而言。本次会议提交的论文围绕基层民主的以下问题展开了争论。

### （一）村民自治的问题

上海大学王进等认为，在我国，按行政区划裁定的行政村实行村民自治难以有效达到设定目标。目前，农村无法实行原来的由宗族或宗亲主导的自治，也无法实现相对独立的不受制于上级政府的独裁式村自治，选举式的村级自治也不可能。事实上，真正的自治在我国乡村是不可能的。他给出了三个理由：第一，我们并没有发现村民委员会可以有效地提供村民所需要的村级公共产品；第二，根据自治的要求，村民委员会应有权根据其公共产品生产的开支向村民征税费，而村民也乐意接受税费征收的标准，但现在的村民委员会没有这样的权威，而村民也不愿意付费供养村民委员会；第三，如果村民对村委会不满，村民没有退出的权利。因此，他认为，我国村级组织，无论是自然村还是行政村，都不具备自治的条件，由此决定了我国农村不可能在乡镇政府推动下实现真正的自治。这也就是说村委会没有存在的必要。江西行政学院地方政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陈洪生认为，我国村民自治是发端于民间自创，但最终成为国家政策是政府主导的产物。村民自治的政策设计有两个内在的缺陷：一是将民主作为治理的一种手段与工具，从而使乡村民主服务于乡村治理；二是通过农村“两委”关系与乡村关系的制度设定，构建了党支部对村委会、乡对村的双重控制的权力结构模型，从而最终实现了政府主导侵害了乡村社会自主性的预期效果，构筑了国家有限控制乡村社会的自治平台。这种缺陷不但无助于村民自治的发展，反而使其倒退。

### （二）村民选举的问题

村民选举是村民自治首要的和重要的环节。讨论中存在着两种观点。一部分学者持积极和肯定的态度。他们认为，实行选举能够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and 主动性，培养农民参与政治的能力，实现农民自身的政治权利，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另一部分学者对基层选举持怀疑态度，他们认为，村民选举对改善农民的处境和农村的政治环境没有实际意义，也无益于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进程。上海大学王进等持后一种观点，他从经济学角度论证了村民选举的弊端，认为：无论怎样精心设计，目前村民选举在更多情况下是导致小宗族成员游离于当选和参政议政的可能性之外。如果小宗族的家庭无法搬迁到与他们同姓的



村庄，大宗族与小宗族之间的矛盾会变得激化。再如果宗族中渗入了种族、宗教或民族等矛盾，那么种族之间、宗教之间、民族之间的矛盾，不会因选举而减弱，而会日益激化。事实上，近期农村的家庭是无法迁移的，无法实现“用脚投票”，所以选举的结果很可能是乡村更加不和谐、矛盾更尖锐。美国杜克大学史天健认为，目前关于村民投票行为的实证研究中存在着三个严重的问题，正是这些问题妨碍了学者们之间的相互对话，以致形成了对立的观点。这三个问题是：对中国农村选举机制的民主程度缺乏系统、有效的评估标准；大规模问卷调查研究中对某些核心变量的操作化和测量存在问题；对基层民主选举的理论解构存在问题，许多学者静态地看待村民选举，并用西方理论中有关国家选举的理论来建构自己的理论框架，忽视了其与中国农村基层选举的本质上的区别。只有解决了以上问题，我们才会对农村选举有一个清醒、合理的认识。胡荣运用社会资本理论分析了影响村民在选举中的各个因素，得出了以下结论：（1）社区认同感越强，村民们越是关心集体和村庄事务，其参与程度越高；（2）村民参与的社团越多，村民在选举中的参与程度也越高；（3）村民的信任状况和社会交往状况对村民在选举中的参与没有显著影响；（4）选举竞争程度和选举制度实施状况对村民的参与状况也有影响，积极的竞选手段、规范的选举能够提升村民的参与程度。

北京世界与中国研究所李凡认为，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已经进行了十多年，毫无疑问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且正在向其他领域不断推进。但是，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也遇到很多的困难，有很大的起伏。他指出，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所遇到的问题既有制度性的影响，也有文化背景的制约。具体体现在选举制度的不完善、改革所需的制度不配套、制度滞后于实践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及中国传统的官僚主义文化的影响。但是，从中国的现实来看，中国基层民主持续发展的可能性是很大的，改革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仍然是有的，而且可以随着改革的不断进展而扩大。他认为，政府的推动是基层民主发展一个主要途径；基层群众推动民主发展，这是基层民主发展的新途径，这一途径既包括普通群众为维护权益而出现的转型，也包括 NGO 组织的发展导致的转型。

### 三 宗族与村民选举和自治

宗族作为村庄治理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它与村民自治是什么样的关系？宗族对村民自治起着阻碍还是促进作用？代表们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冯尔康认为清代的宗族不是一个自治团体，但它具有一定的自治性，我们应

当追溯历史，考察先前宗族与自治的关系。他指出，研究宗族与自治的关系有两种方法，一是直接研究自治与宗族，一是研究村治、自治、宗族三者之间的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张鸣主张，在我国“有国家无社会”的情况下谈论乡村的自治是不现实的，因为目前我国不是公民社会，也不是市民社会，许多 NGO 都具有很浓的官方色彩，国家权力过分侵入社会。他指出，如果连民间社会都不存在，那就根本谈不上村民自治，当务之急是培育我国的民间社会。但是我国民间社会的培育不能照搬西方的经验，而应挖掘自己的传统资源，其中有两个是被看好的，一个是宗教，一个是宗族。宗族是我们培育民间社会、实现村民自治可供利用的重要因素。

西南政法大学宋玉波等人通过对山东老旺沟村的个案研究指出：家族在该村可以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但只能在国家权力所允许的范围内。家族势力对于乡村的治理并不是一股破坏因素，相反却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从某种程度上有利于提高选举的竞争性和实际管理的公正性。温锐认为，我国村民自治的建设不能模仿西方的经典民主形式，而应该立足于从草根民主做起，因为政治民主在任何地方都必然是本土化的。在中国农村，政治民主必然与农村社会血缘和地缘因素相对浓重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农民和农村宗族积极参与村民自治，农民努力实现自我组织，这是乡村政治民主和现代化进程中传统组织的利用或草根民主的体现，不是村民自治和现代民主政治的对立物。江西省兴国县公安局肖飞对该县三僚村的个案研究认为，宗族对村治的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宗族背景是制约村民当选村干部的主要因素；第二，宗族对村政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宗族在村治中作用的发挥取决于当地法制文明建设进程，法律进村削弱了村民对宗族的信赖程度，强化了村民对法律作用的认可。中山大学刘晓春通过对三僚村宗族和风水的研究，认为在客家地区的不同宗族之间或宗族内部之间存在着使用各种手段争夺有限的生存资源的情况，特别是牵涉到坟墓、祠堂和神庙等象征性资源，而上述这些公共建筑的共同点就是风水。风水在客家地区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影响选举的因素有很多，宗族与派系是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有时起着非常负面的作用。本次会议有多篇论文关注了这一现象。在山西大学董江爱的研究个案中，村委会换届选举是两个派系斗争的过程，其中一派是以原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为首的村干部派（包括他们的亲戚和家属），另一派是对原村委会不满的上访派。这两派在选举中的斗争非常激烈，整个选举在混乱中完成。她指出，宗族、亲戚、朋友等一系列关系网在民主选举中所起的负面影响很大，有时